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86号

罪犯刘远鹏，男，2003年2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8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03刑初3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远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责令被告人刘远鹏退赔被害人张玉人民币93001元，追缴被告人刘远鹏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01 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1月2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远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远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未履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93001元（未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1 元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且月均消费为231.25元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远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远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远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